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30 號 5 樓

聯絡方式-電話：02-23312865

傳真：02-23755594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台北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1 日

發文字號：(97) 律聯字第 9713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會會員 000 律師函請釋示律師倫理規範第 41 條事，復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第 7 屆第 15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辦理。
- 二、據 000 律師函詢 (97.3.20 00 字第 0803009a 號)，律師倫理規範第 41 條：「律師知悉相對人已委任律師者，不應未經對方律師之同意而直接與相對人聯繫。」若因同案有通知、催告等必要而直接發函予相對人，是否違反上開規定？
- 三、經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41 條類似美國法曹協會 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專業行為模範規則) 第 4.2 條規定：” Rule 4.2 Communication With Person Represented By Counsel: In representing a client, a lawyer shall not communicate about the subject of the representation with a person the lawyer knows to be represented by another lawyer in the matter, unless the lawyer has the consent of the other lawyer or is authorized to do so by law or a court order” .(中譯：律師代表客戶時，知悉相對人就該事項有委任律師者，不得就受任事項與相對人聯繫，除非他方律師同意，或依法或依法院之命令得逕予相對人聯繫。)此等條文之規範目的在保護已委任律師之當事人，於他造律師就受任事項與其聯繫往來時，確保其委任之律師在場提供法律協助，避免

他造律師利用當事人律師不在場情況下，與該當事人溝通聯繫，因武器不對等而發生當事人在他造律師壓力下，作出決定或反應，或應反應而未反應，或洩露不利資訊予他造律師等。

- 四、0 律師來函認律師倫理規範第 41 條之「聯繫」，限於對話、面談；至於如為寄發信函，一方面形諸文字，有跡可循，二因收受信函之相對人有充裕時間與其委任律師諮詢，不致有上開規範目的之疑慮。惟查美國法曹協會專業行為模範規則第 4.2 條之所稱之「聯繫」，包括一切口頭或書面之溝通，如信件、傳真、電子郵件等均屬之。我國律師倫理規範第 41 條與美國法曹協會專業行為模範規則用語相同，規範目的一致，且條文本身並無除外事由，允宜為相同之解釋。0 律師所言收受信函之相對人有充裕時間與其委任律師諮詢，固非無見，然律師倫理規範第 41 條並無除外事由之規定已如前述，如此限縮解釋是否為法之所許，恐有疑義。再者，收受信函之相對人不具備法律專業知識，如因此輕忽對造律師信函之重要性，而未即時諮詢其委任律師，仍有產生不利法律效果之疑慮。此外，在當事人已委任律師時，未透過其律師逕與該當事人聯繫，亦不合乎律師倫理規範第 42 條：「律師間應彼此尊重，顧及同業之正當利益。」

- 五、綜上所述，律師倫理規範第 41 條之「聯繫」，原則包括一切口頭或書面之溝通，但有催告、通知對造當事人之必要，又不確定對造當事人委任之律師是否有代為收受該催告、通知之權限時，宜以正、副本方式分送對造當事人及其委任之律師（正、副本收文者可互換），至於律師於執行職務中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41 條之規定，仍需視個案具體狀況認定。

正本：台北律師公會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除正本以外之公會)

理事長 林永發

裝

訂

線